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日山、陈垒、谭崇利、王英典、徐辉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4月19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肖瑞娟、梁明征、冯丽娜）授予760,000份股票期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英典、徐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